

证券代码：605162

证券简称：新中港

公告编号：2026-021

转债代码：111013

转债简称：新港转债

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	2025/7/1
回购方案实施期限	2025年6月30日~2026年6月29日
预计回购金额	4,000万元~8,000万元
回购价格上限	11.38元/股
回购用途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减少注册资本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
实际回购股数	587.56万股
实际回购股数占目前总股本比例	1.42%
实际回购金额	5,170.0854万元
实际回购价格区间	8.47元/股~8.97元/股

一、回购审批情况和回购方案内容

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5年6月3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》，公司将使用不低于人民币4,000万元（含）且不超过人民币8,000万元（含）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，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，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11.38元/股，回购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。本次回购股份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41）。

二、回购实施情况

(一) 2025年9月3日, 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9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披露的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5-056)。

(二) 截至2026年4月30日, 公司本次股份回购计划实施完毕。公司已实际回购公司股份5,875,600股, 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.42%, 回购的最高成交价为8.97元/股, 最低成交价为8.47元/股, 回购均价8.80元/股, 使用资金总额为51,700,854.00元(不含交易费用)。

(三) 公司本次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、回购价格、使用资金总额符合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。本次回购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, 公司已按披露的方案完成回购。

(四)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使用的资金为自有资金, 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、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, 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。本次股份回购实施完成后, 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, 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情形, 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。

三、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

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在首次披露回购事项之日至本公告披露日期间, 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。

四、股份变动表

本次股份回购前后, 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:

股份类别	本次回购前		回购完成后	
	股份数量(股)	比例(%)	股份数量(股)	比例(%)
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	0	0.00	0	0.00
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	400,532,847	100.00	412,998,487	100.00
其中: 回购专用证券账户	0	0.00	5,875,600	1.42
股份总数	400,532,847	100.00	412,998,487	100.00

注: 在2025年6月25日至2026年4月30日期间, 公司“新港转债”转股数量为12,465,640股。

五、已回购股份的处理安排

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合计5,875,600股, 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, 存放期间不享有股东会表决权、利润分配、公积金转增股本、认购新股和配股、质押

等权利。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，公司将在股份回购实施完成后 36 个月内完成授予或转让。公司如未能在上述期间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，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，具体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执行。公司依照相关规定履行审议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2026 年 5 月 8 日